

重庆市沙坪坝区交通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沙交局质监罚〔2023〕第1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身份证件号		
		住址		联系电话		
	单位	名称	重庆八骏祥集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重庆市北部新区树兰路178号2单元23-5			
		联系电话	023-81367777	法定代表人	邓红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070301722J			

现查明，你单位于2023年4月4日15时09分在沙坪坝区山洞街道新山路路灯安装工程项目施工时存在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不在岗行为，以上事实有证据证实。

你单位的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不在岗的行为违反了《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现决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你单位处壹万元罚款。

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重庆市沙坪坝区财政局，收款人开户银行：工行天星桥支行，账号：310002491902640433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天大道8号）或重庆市交通局（地址：重庆市渝北区红锦大道20号）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庆市沙坪坝区交通局

2023年7月4日